

争议案例分享 (226) —— 涨跌幅内的材料设备能否计算价差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1日 07:40 广东



涨跌幅内的材料设备能否计算价差的争议

某厂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9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11.1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内容中约定，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工程在2019年底开工，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件，材料价格发生波动，双方就履约期间能否调整涨跌幅5%以内的材料价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应按合同约定不予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在2019年底开工，遭遇新冠肺炎疫情、非承包人原因工期延期等多种不利因素，属于不可预见风险，应调整涨跌幅5%以内材料设备的价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合同专用条款第11.1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内容中已明确约定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5%时，超过部分才予调整，故涨跌幅在5%以内的材料价差不应调整。如施工期间受疫情不可抗力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建筑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异常且导致当事人损失过大的，受损一方可以索赔方式提出诉求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524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\(225 \) — 暴雨汛期导致费用增加的计价争议](#)

阅读 626

[写留言](#)